

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 五、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(一) 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，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。 1．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40%，並以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其他縣市(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、高職)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；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。 2．國中小佔作品件數60%，並以22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；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，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。	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 五、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(一) 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，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。 1．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40%，並以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其他縣市(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、高職)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；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。 2．國中小佔作品件數60%，並以22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；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，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。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二)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，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，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。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.5%之縣市，提高為<u>4</u>件；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.5%縣市，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；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%件數。 (三)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，每獲一件第1名時，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，以資鼓勵。 (四)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，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6件，以資鼓勵。	(二)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，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，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。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.5%之縣市，提高為3件；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.5%縣市，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；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%件數。 (三)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，每獲一件第1名時，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，以資鼓勵。 (四)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，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6件，以資鼓勵。	為鼓勵及一致考量偏遠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，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.5%之縣市，提高為4件。
十、注意事項 (四)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，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	十、注意事項 (四)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，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到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。 (五)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<u>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。</u> (六)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，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、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、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，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，提供評審委員參考。	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。 (五) 評審期間：每件作品作者（限列名者），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。 (六)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，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、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、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，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，提供評審委員參考。	為避免團體作品作者，無故不到現場評審，爰增修文字定義清楚。

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肆、審查 二、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： (一)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 (二) 劇毒性(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，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，不在此限)、爆炸性、放射性(不含 X 光繞射)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 (三)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。 (四)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。	肆、審查 二、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： (一)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 (二) 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(不含 X 光繞射)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 (三)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。 (四)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。	加強劇毒性說明白，參酌 ISEF 安全規則增修
陸、限制研究事項： 三、在實驗過程中，不得使用劇毒性(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，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，不在此限)、爆炸性、放射性(不含 X 光繞射)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	陸、限制研究事項： 三、在實驗過程中，不得使用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(不含 X 光繞射)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	加強劇毒性說明，參酌 ISEF 安全規則增修